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
號13樓

承辦人：簡小姐
電話：23517588#310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服字第11012608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春節將屆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請轉知所轄防疫旅館業者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不得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或調整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供給等聯合行為，避免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」，次按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違反第15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倘經本會認定有情節重大者，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，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。故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防疫旅館業者，不得利用春節防疫旅館住宿相關服務需求增加之際，為共同決定或調漲服務價格之聯合行為，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0.11.16



1100921813

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會服務業競爭處

2021/11/16
11:40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平交易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